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10月6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1月15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規劃與推動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，特設立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學系教師擔任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，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。
- 三、本會之工作如下：
 - (一)、依學校規定規劃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(二)、與學校完成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簽訂之校外實習廠商聯繫。
 - (三)、擇期召開會議，討論實習細則和宣佈作業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及企業訓練配合。
 - (四)、如遇重大情事，本委員會視情況可提前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學校、實習企業及監護人處理，辦理轉職作業。
 - (五)、其他有關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之事務。
- 四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所作各項決議，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